

臺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置要點

臺南市政府101年02月15日府社照字第1010137480號令發布

一、為鼓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以落實社區長者、弱勢者真情關心與實質照顧，並健全申請設置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法人及其他非營利組織之社區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設置據點。

里辦公處申請設置，由里長為代表人提出申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設置，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代表人提出申請；其他團體申請設置，由其負責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應自行尋找適當處所設置據點，處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址方便居民往來，避免地區偏遠及人員出入複雜之處。

（二）場地寬敞、安全，方便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出入，並以位於建物平層一樓為原則。但有設置據點之迫切需要，未有適當之處所，而須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者，場地應設有愛心鈴、樓梯扶手、樓梯止滑墊等其他輔助及安全防护措施。

（三）規劃適當空間供作休閒聊天室（區）及多功能活動室（區）。

同一里以設置一據點為限，因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聚落分散不同等原因，有另設置據點之必要者，得於相距三公里以外之處設置另一據點。但據點之申請人及志工成員不得重複。

申請人應填具臺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申請表（附件一），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志工名冊（附件二）。志工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

（二）設置處所使用同意書。但使用里或社區活動中心者，得免檢附。

（三）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具體有效之輔助及安全防护措施規劃及申請設置但書（附件三）。但場地設於建物平層一樓者，得免檢附。

四、前點第三項規定之申請，區公所應派員實地勘查並辦理初審，審核通過者，函送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複審。

本府應派員會同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人員進行實地勘查及評估，勘查及評估重點如下：

（一）處所位址及空間。

（二）輔助及安全防护措施設置情形。

（三）據點設置需求。

（四）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互動情形分析。

（五）志工參與情形。

同一服務範圍數申請人同時提出設置申請，本府得成立專案審核小組進行實地勘查及評估。

五、設置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者，本府應函知區公所輔導申請人籌設試辦據點，並協助申請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擬訂工作計畫。工作計畫內容應包括館室服務、關懷訪視服務、轉介服務、創新服務與志工人力執行等。
- (二) 志工研習、招募。
- (三) 建立下列資料：

- 1．組織名冊。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幹部名冊（附件四）及志工名冊。
- 2．關懷名冊。含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獨居長者、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及外籍配偶等弱勢者名冊（附件五）。

六、據點設置後，應依所提實施計畫執行，以三個月為籌設試辦期間，期間內輔導小組人員及區公所，得隨時派員前往輔導、提供執行建議。

籌設試辦期間經過後，輔導小組應派員審查據點運作情形，經審查認定據點可正常運作及執行，本府應給予核准設置之許可；審查不合格者，列入重點輔導對象，不給予核准設置之許可。

核准設置之據點，可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費及據點運作費之經費補助。

七、據點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列規定：

- (一) 辦理低（中低）收入戶與獨居長者送餐服務。
- (二) 定期醫療保健服務。
- (三) 定期對獨居、身心障礙長者及弱勢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諮詢服務。
- (四) 對身心障礙者及生活無法自己照顧之長者，協助轉介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申請相關服務。
- (五)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照顧。

據點得依地區特性及需求，規劃辦理下列服務項目：

- (一) 社區長者共用中餐服務。
- (二) 協辦社區長者大學研習課程。
- (三)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及識字教育服務。
- (四) 維修身心障礙者輔具。
- (五)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接送服務。
- (六) 代讀或代寫書信及相關文件。
- (七) 生活技藝學習課程。
- (八) 其他具有教育、文化、健康等性質之活動。

八、據點應置負責人、總幹事或主任、會計人員及志工服務隊。

負責人，由申請人擔任之；總幹事或主任，由負責人聘請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或熱心人士擔任之；會計人員，由負責人聘請適當人員擔任之。

志工服務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二人，得依任務編組，每組置組長一人；隊長、副隊長及組長，均由全體志工推派之。

九、志工得採分組或分責任區之方式，對關懷名冊所列之弱勢者作個案訪視，建立個案需求評估（附件六）及填寫個案訪視紀錄表（附件七），並於紀錄表上加註訪視意見，予以建檔。

據點負責人應定期召開志工會議，研討社區照顧關懷服務執行之狀況，並檢討個案需求評估之建立及變動。。

十、據點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方式如下：

（一）館室服務：

- 1．據點館室開放時間為每週週一至週五，日間至少開放六小時。。
- 2．據點應依實際需求購置辦公設備、休閒設備及服務設備。
- 3．據點館室得供作服務對象聊天、下棋、泡茶、唱歌及聯誼聚餐之場所，並提供書報雜誌與辦理知性講座、文藝活動及長青學苑等。

（二）電話問安及訪視：

- 1．對評估列為具電話問安需求之服務對象，志工應定期進行電話問安，並填寫電話問安概況紀錄表（附件八），每星期至少二次。
- 2．前目服務對象，志工得視其需求，每二個星期進行訪視一次，亦得邀約至據點進行。

（三）關懷訪視：

- 1．對評估列為具關懷訪視需求之服務對象，志工應定期至服務對象家中瞭解其身體狀況，交換生活經驗，提供精神支持，並填寫服務記錄表（附件七）。
- 2．前目服務對象，志工每星期至少進行關懷訪視一次。

（四）餐飲服務：

- 1．對評估列為具餐飲服務需求之服務對象，依其需求由志工進行送餐服務工作。但服務對象以未接受其他機關（單位）餐飲服務者為限。
- 2．前目餐飲服務，得依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共餐服務（長青食堂）之方式辦理。

（五）健康促進活動：

- 1．結合衛生所及當地醫療資源，提供簡易保健服務及醫療諮詢、量血

壓、骨質密度檢測等。

2・配合行動醫院辦理各項篩檢及醫護服務工作。

3・衛教宣導與醫師駐診。

4・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長者疾病防治，及流感疫苗注射等。

5・辦理長者保健講座。

6・帶領服務對象進行音樂律動、健康操、養生操等動態活動。

7・帶領服務對象及民眾進行各式手工藝品製作之靜態活動。

(六) 對評估列為具轉介服務之服務對象，志工應填寫個案需求轉介表（附件九），報請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辦理相關服務。

(七) 創新服務應因地制宜，結合地區特性、民情以及實際生活需求，規畫適合服務對象之服務。

臺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置要點總說明

本要點訂定目的係為辦理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申請及運作等事宜，提供據點設置之參考，包含設置之申請對象、基本要件、籌設流程、服務項目、組織架構及辦理方式。全文共計十點，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申請對象。(第二點)
- 三、據點場地之限制。(第三點)
- 四、據點申請審查程序。(第四點)
- 五、據點籌設試辦規定。(第五點)
- 六、據點籌設試辦之審核。(第六點)
- 七、服務項目。(第七點)
- 八、組織架構。(第八點)
- 九、據點運作之規定。(第九點)
- 十、據點關懷服務之辦理方式。(第十點)

臺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以落實社區長者、弱勢者真情關心與實質照顧，並健全申請設置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法人及其他非營利組織之社區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設置據點。 里辦公處申請設置，由里長為代表人提出申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設置，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代表人提出申請；其他團體申請設置，由其負責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一、得提出申請設置據點之對象，依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肆、執行單位：三、承辦單位：（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三）其他社區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定之。 二、提出申請設置據點之對象，應尤其代表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應自行尋找適當處所設置據點，處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址方便居民往來，避免地區偏遠及人員出入複雜之處。 （二）場地寬敞、安全，方便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出入，並以位於建物平層一樓為原則。但有設置據點之迫切需要，未有適當之處所，而須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者，場地應設有愛心鈴、樓梯扶手、樓梯止滑墊等其他輔助及安全防护措施。 （三）規劃適當空間供作休閒聊天室（區）及多功能活動室（區）。 同一里以設置一據點為限，因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聚落分散不同	一、據點處所之限制。 二、同一里設置複數據點之限制。 三、申請據點之表件。

等原因，有另設置據點之必要者，得於相距三公里以外之處設置另一據點。但據點之申請人及志工成員不得重複。 申請人應填具臺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申請表（附件一），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志工名冊（附件二）。志工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 （二）設置處所使用同意書。但使用里或社區活動中心者，得免檢附。 （三）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具體有效之輔助及安全防護措施規劃及申請設置但書（附件三）。但場地設於建物平層一樓者，得免檢附。	
四、前點第三項規定之申請，區公所應派員實地勘查並辦理初審，審核通過者，函送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複審。 本府應派員會同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人員進行實地勘查及評估，勘查及評估重點如下： （一）處所位址及空間。 （二）輔助及安全防護措施設置情形。 （三）據點設置需求。 （四）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互動情形分析。 （五）志工參與情形。 同一服務範圍數申請人同時提出設置申請，本府得成立專案審核	設置據點之審核規定及評估重點。

小組進行實地勘查及評估。	
五、設置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者，本府應函知區公所輔導申請人籌設試辦據點，並協助申請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 擬訂工作計畫。工作計畫內容應包括館室服務、關懷訪視服務、轉介服務、創新服務與志工人力執行等。 (二) 志工研習、招募。 (三) 建立下列資料： 1．組織名冊。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幹部名冊（附件四）及志工名冊。 2．關懷名冊。含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獨居長者、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及外籍配偶等弱勢者名冊（附件五）。	區公所協助輔導申請人籌設試辦據點，包括工作計畫之訂定、志工之訓練及名冊之建立等事項。
六、據點設置後，應依所提實施計畫執行，以三個月為籌設試辦期間，期間內輔導小組人員及區公所，得隨時派員前往輔導、提供執行建議。 籌設試辦期間經過後，輔導小組應派員審查據點運作情形，經審查認定據點可正常運作及執行，本府應給予核准設置之許可；審查不合格者，列入重點輔導對象，不給予核准設置之許可。 核准設置之據點，可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費及據點運作費之經費補助。	據點籌設試辦期間，輔導小組及區公所得給予輔導及建議，並依籌設試辦期間之運作情形，核發設置之許可。
七、據點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列規定：	據點基本服務項目，以及依所在地區特性及需求所提供之服務項目。

(一) 辦理低(中低)收入戶與獨居長者送餐服務。 (二) 定期醫療保健服務。 (三) 定期對獨居、身心障礙長者及弱勢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諮詢服務。 (四) 對身心障礙者及生活無法自己照顧之長者，協助轉介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申請相關服務。 (五)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照顧。 據點得依地區特性及需求，規劃辦理下列服務項目： (一) 社區長者共用中餐服務。 (二) 協辦社區長者大學研習課程。 (三)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及識字教育服務。 (四) 維修身心障礙者輔具。 (五)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接送服務。 (六) 代讀或代寫書信及相關文件。 (七) 生活技藝學習課程。 (八) 其他具有教育、文化、健康等性質之活動。	
八、據點應置負責人、總幹事或主任、會計人員及志工服務隊。 負責人，由申請人擔任之；總幹事或主任，由負責人聘請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或熱心人士擔任之；會計人員，由負責人聘請適當人員擔任之。 志工服務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二人，得依任務編組，每組置組長一人；隊長、副隊長及組長，均由全體志工推派之。	據點組織架構。
九、志工得採分組或分責任區之方式，	一、個案需求評估之建立。

對關懷名冊所列之弱勢者作個案訪視，建立個案需求評估（附件六）及填寫個案訪視紀錄表（附件七），並於紀錄表上加註訪視意見，予以建檔。 據點負責人應定期召開志工會議，研討社區照顧關懷服務執行之狀況，並檢討個案需求評估之建立及變動。。	二、據點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據點運作情形。
十、據點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方式如下： （一）館室服務： 1．據點館室開放時間為每週週一至週五，日間至少開放六小時。。 2．據點應依實際需求購置辦公設備、休閒設備及服務設備。 3．據點館室得供作服務對象聊天、下棋、泡茶、唱歌及聯誼聚餐之場所，並提供書報雜誌與辦理知性講座、文藝活動及長青學苑等。 （二）電話問安及訪視： 1．對評估列為具電話問安需求之服務對象，志工應定期進行電話問安，並填寫電話問安概況紀錄表（附件八），每星期至少二次。 2．前日服務對象，志工得視其需求，每二個星期進行訪視一次，亦得邀約至據點進行。 （三）關懷訪視：	一、據點關懷服務之辦理方式。 二、有關第一款第二目所指之辦公設備、休閒設備及服務設備，舉例如下： （一）辦公設備：資料櫃、辦公桌椅、通訊設備、個案服務類別分類統計及行事曆白板、清潔器材等。 （二）休閒設備：卡拉OK音響、休閒椅、血壓計、體重計、運動健身器材（如跑步機、按摩椅、腳底按摩器）、書報雜誌、刊物等。 （三）服務設備：廚房設備、生活輔具借用、無障礙衛浴設施設備等。

1. 對評估列為具關懷訪視需求之服務對象，志工應定期至服務對象家中瞭解其身體狀況，交換生活經驗，提供精神支持，並填寫服務記錄表（附件七）。
2. 前日服務對象，志工每星期至少進行關懷訪視一次。

（四）餐飲服務：

1. 對評估列為具餐飲服務需求之服務對象，依其需求由志工進行送餐服務工作。但服務對象以未接受其他機關（單位）餐飲服務者為限。
2. 前日餐飲服務，得依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共餐服務（長青食堂）之方式辦理。

（五）健康促進活動：

1. 結合衛生所及當地醫療資源，提供簡易保健服務及醫療諮詢、量血壓、骨質密度檢測等。
2. 配合行動醫院辦理各項篩檢及醫護服務工作。
3. 衛教宣導與醫師駐診。
4.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長者疾病防治，及流感疫苗注射等。
5. 辦理長者保健講座。
6. 帶領服務對象進行音樂律動、健康操、養生操等動態活動。
7. 帶領服務對象及民眾進行各式手工藝品製作之靜態活

動。 (六) 對評估列為具轉介服務之服務對象，志工應填寫個案需求轉介表（附件九），報請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辦理相關服務。 (七) 創新服務應因地制宜，結合地區特性、民情以及實際生活需求，規畫適合服務對象之服務。	
--	--